

#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对环评批复文件予以撤销的公告

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批复《年综合回收利用30000吨铝塑包装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批复文号为（兴环审〔2024〕20号）。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的最新答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《关于年综合回收利用30000吨铝塑包装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兴环审〔2024〕20号）文件予以撤销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原公告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行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 
2025年10月23日